

年

卷

期

3

2-3

第

第

張鏡明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贈閱

第 三 卷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合 刊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室編印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本 刊 第 一 卷 總 目

(月 二 十 至 月 六 年 七 十 二)

卷 頭 語

(第 一 期)

今後整理四川省營業稅的意見

四川省營業稅之過去和現在

營業稅的問題和問題的將來

營業稅在中國財政上之地位

威遠縣地方經濟財政概況

南充縣之絲織工業

張鏡明

楊繼先

田樹滋

范士榮

余尙復

彭文虎

(第 二 期)

各國交易稅制度比較與批評

賬簿之應用及重慶市各業商號賬簿之組織

營業稅調查技術概論

高縣地方財政情形及其整理

大足縣地方金融概況

南部縣經濟概況

田樹滋

范石庸

范士榮

程澤友

劉汝爲

劉自然

(第 三 期)

營業稅征收人員專任兼任之得失

奢侈品交易稅

蘇俄營業稅

重慶棉業市場與四川棉品需供關係

瀘縣之經濟價值概述

楊繼先

田樹滋

張駿五

陳鐵風

周啓揚

(第 四 · 五 期 合 刊)

增加輸入奢侈品營業稅之意義

我國營業稅課稅標準問題之討論

改善房鋪捐之意見

營業稅問題講話(一)

梁山縣之黃表紙業

新津縣地方情形及其經濟狀況

渠縣社會情形概述

張鏡明

程仲璣

劉如川

田樹滋

趙克諧

嚴伯齡

傅聲榮

(第 六 期)

整理屠宰稅之意見

日本營業稅之過去與現在(上)

營業稅問題講話(二)

合江之地方經濟

綿陽的特產——麥冬

劉如川

鐵錚譯

田樹滋

周叔喬

永睡徒

(第 七 期)

營業稅稅率之研討

日本營業之過去與現在(下)

江安縣地方經濟

廣元縣經濟狀況

程仲璣

陳鐵錚譯

江安稽征所

彭守謙

其他「法令」「例案」「統計」不及備錄

第一卷共七期特價共售法幣一元正郵費在內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第二卷

第二期
第三期

合刊目錄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

公 牘

- 本局呈准設置行商調查統計組辦理進出口貨物登記事宜案
- 本局呈准變通各商販運貨物取保方式案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對民衆態度應絕對謙和案

△訓 令▽

- 二十九年本分局所處等職員增薪標準案
- 二十九年會計制度及帳表格式辦理辦法案
- 公庫法施行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支票案
- 殘廢軍人禁止營業殘眷營業應照章納稅案
- 造紙陋戶如係四季專營不息應即分別課征案

△指 令▽

- 鄉鎮油榨稅不能轉賣買方代扣稅款案
- 棉花商收買轉賣應按售貨收入額征稅案
- 混合紗支所織土布不合部頒免征標準仍應照征案
- 征獲糖油茶稅款准併入其他業類稅款內提扣超額經費案
- 商棧業非居間介紹買賣性質不能組設行棧代征案
- 各字號收售桐油其本身及賣方應完稅款須予分別課征案
- 鐵業既有售貨行為無論是否就廠發賣應照總收入額征稅案

● 蔗錠營業無論住商行商均應按規定稽征案

● 糖業營業稅不能按糖房牛隻數目及搗製產量預征案

● 銀行於法定業務外兼有其他營業應仍照章課稅案

● 依照優待條例規定出征抗屬應納營業稅不在豁免之列案

△批 示▽

● 土布業除合部頒標準免征外其他兼營物品應照章課征案
● 油房兼代他人榨油所得工資應併入營業收入額計征案

人事動態

● 本局所屬各分局稽征所分所及辦事處新委主管官一覽表（二月份）
● 本局新委職員一覽表（三月份）

統計

● 四川省營業稅各年實收稅款逐月比較表

● 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及稽征所二十九年二、三月份實收稅款統計表
● 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及所轄稽征所處二十九年逐月實收稅款統計表

● 重慶市二十九年二、三月份各業商戶實納稅款統計表
● 重慶市二十九年二、三月份違章案件統計表

附 錄

● 四川省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各機關應解省金庫公款以外之兌款收支程序
● 公庫法施行細則

● 本局呈准設置行商調查統計組辦理進出口貨物登記事宜案

四川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六七五〇號（廿九年三月奉到）令四川省營業稅局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設置行商調查統計組緣由及辦理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示遵由。

呈悉。據呈設置行商調查統計組，於該市各要道，派員登記進出口貨物，作為徵稅參攷，以杜偷漏，而裕稅收，并呈擬登記辦法五項，請予鑒核等情，查核均無不合，應准備查；惟所派辦理登記人員，應嚴飭恪遵規定辦法，妥慎登記，免滋紛擾。仰即遵照。

此令！

附本局原呈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

案查本稅課征對象，原係按各商營業行為；無論住商行商，照章均係查其營業收入額征繳稅款，對於貨品進出數量，種類，商號牌名，自應同時加以統計，藉作征稅參攷。本局調查股原有統計組之設置，惟係根據調查員之查報而辦登記，僅偏重於固定商戶，對於流動行商，向無精確之統計。際此渝市迭遭空襲，情形變遷，所有固定商戶，既紛紛疏散鄉間或附近各縣營業，事前每多未據申報，其由省外或別縣運渝貨物，復有隱匿偷漏，沿途酒賣情事，以致貨物之進出，極形散漫，稽查至為困難，統計陷於停頓。且較照商人偷漏稅款，常將進出貨物，全部或一部不登記入賬，無論調查工作如何嚴密，均難發現，影響稅務，妨礙收入，實非淺鮮。本局幾經攷慮，為兼顧事實與切合章令起見，擬於本市各要道派員辦理調查統計事務，對於進出口貨物，分別加以登記，作為征稅參攷，以杜偷漏，而便攷查。茲謹擬具辦法五項如後：

一、本市海棠溪，黃沙溪，兩路口，香國寺，木關沱等處，以上鄉鎮水陸要衝，均為進出口要道，即就各該處分別派員辦理行商進出口貨品登記事宜，作為征稅參攷。

二、上項登記事務，純佔調查登記之立場，絕對避免對物查驗，與設卡攔征之措置，并嚴禁留難商人抽取小費等非法行動。

三、各商販運貨物，如在起運地領有通知單者只於進出口簡明登記；其未經依照行商通知征稅聯繫辦理者，即飭其就地取保登記，補完手續，以符規定。

四、調查行商進出貨品登記統計事項，即就現有員司分派辦理，內外人員并予隨時調動，均以勞逸。

五、各種征處調查登記進出貨品，均應按月分別進出數量，種類，商號牌名，運銷地點，詳晰列表，送由調查股彙集統計，造具總表呈核。

以上各項，除令飭本局調查股及各稽徵處一體遵照辦理，并函請本市有關各機關協助，暨分令各業公會佈告週知外，所有派員辦理行商調查統計事務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府，伏乞俯賜鑒核備查，指令祇遵！

謹呈

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蔣

●本局呈准變通各商販運貨物取保方式案

四川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六八〇九號（二十九年三月奉到）令四川省營業稅局

二十八年十二月呈一件：為變通各商販運貨物取保方式，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據呈擬變通各商販運貨物取保方式，詳述辦法五項，已通令各局所遵辦，并責呈行商申請書式樣，請予鑒核備查等情，查核擬辦各節，尚無不合，准予備查。附件存。

此令！

附本局原呈

（二十八年十二月發）

查各商販運貨物，依照本局呈奉

鈞府核准通知徵稅聯繫辦法規定，均應在起運地申報取保，領證運行。惟自施行以來，各商每有希冀在產地按照買價課徵，減輕稅款，往往籍口人地生疏，無法取保，各分局所亦間有奉行不力，擅自預為徵取，似此有違規定，若不設法嚴為取締，實足使公家收入無形損失。本局政慮再四，為裕稅使商兼籌并顧起見，特將原定辦法，取保方式，略加補充，分別陳述如下：

一、各商販運貨物，依照通知徵稅辦法規定，每次起運時均應覓取妥保，方准運行，此後凡係本地住商販運貨物，或行商長期在一定縣份採購貨物販運者，其取保手續即可變通，改為覓取全年長期妥保，以免隨時取保，以資便利。

二、凡採購貨物在產地確無法取保者應援照茶業徵收規則規定，准在各商號所在地或本稅各分局所在地覓取殷實妥保，填具申請書，報請當地徵收機關查明屬實後，即由徵收機關將申請書第二聯（樣式附後）加蓋印章，截發各商，執赴產地採購，并於貨物購畢起運時，將貨物種類，數量，起運日期，運銷地點，在第二聯各欄內自行分別填註明白，申報產地徵收機關登記，給證運行，產

地徵收機關，即應憑申請書免其在啟運地方取保，其餘手續，仍照通知徵稅辦法辦理，並將申請書第二聯收存備查。

三、凡在商號所在地或本稅各分局所在地取保行商，除貨物係運回原地銷售者，當地徵收機關應於接到起運地通知後，注意調查，如逾陸運或船運途程三次以上，尚未據申報登記者，應就地飭保賠稅，并裁發復單，通知起運地徵收機關備查外，其有販運他縣銷售不運回原地者，銷地徵收機關應於接到通知後，隨時注意調查，如逾限未據申報登記，即應於復單上詳細批明，裁復起運地徵收機關，以便通知取保地徵收機關，飭保賠稅。

四、各商販運貨物，如有未遵通知徵稅辦法申報取保領證，私自起運者，中途查出，應由當地徵收機關，嚴飭依照規定，補辦手續。

五、取保方式，既經變通，此後無論何商販運貨物，均應嚴飭依照規定，覓取妥保，不得任其藉詞推宕，各分局所亦不得違章預為徵取，致干嚴譴。

以上各項，除分令各分局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具申請書樣式一紙，呈請鈞府鑒核備查，指令祇遵！

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蔣

附呈申請書式樣

行商申請書第一聯								
右開行商已於本縣取具妥保除填給申請書第二聯持向採購地申請登記給證運行外茲特截留第一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	姓名	住址	採購地點	貨類	貨量	起運日期	運銷地點
	蓋號章處	蓋名章處						

字第

號

商 行 申 請 書 第 二 聯

中 華 民 國	行 此 致 縣 營 業 稅 (局 或 所 處)	章 蓋 號	商 號 名 稱
	右 開 行 商 已 於 本 縣 取 具 妥 保 除 截 留 第 一 聯 存 查 外 茲 特 填 給 申 請 書 第 二 聯 即 希 查 照 登 記 給 証 免 予 取 保 以 利 運 行	章 蓋 名 處	營 業 人 名 姓
	(局所加蓋印信)		住 址
	(局所銜名蓋章)		採 購 地 點
	年		貨 類
	月		貨 量
	日		起 運 日 期
			運 銷 地 點

● 公務人員對民衆態度應絕對謙和案

四川省財政廳公函 財字第一二四四號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一月三十日渝秘字第七零六三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律字第五三五號通知單，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各地郵政銀行路局及稅收人員，大多對民衆態度傲慢請核辦由一案，奉院長諭：『交通財政兩部辦理』等因；并抄送原函到部。查公務人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對於民衆態度，原應絕對謙和，不得稍涉傲慢，奉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人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相應抄送原函附上，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四川省營業稅局

附抄財政部抄發原函

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刪代電稱：「據衢縣黨務特派員呈報：查我國各地郵電銀行，鐵路，公路，及辦理一切稅收，田賦，鹽棧人費，大都態度傲慢，盛氣凌人，動輒聲色俱厲，一般民衆，忍受痛苦，莫可奈何，現在抗戰已進入最後階段，正賴全國民衆，出錢，出力，出物，出知之際，公務人員，更應絕對謙和，處處表示親民愛民，以取得民衆之信仰與擁護。抗戰之勝利，決於民心之向背，此種特殊階級之態度，實有痛改之必要等情，查核所稱全國各機關局所公務人員，大都態度傲慢，盛氣凌人，雖非普遍如是，頗有漸

染此惡意過深，不時流露於行動語氣之間，予人民以不良印象，亦在所難免；足使上下隔閡，意識渙散，誠非澈底革除，不足以祛積習而利團結。請核轉施行。」等語；到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訓令

廿九年度本分局所處等職員增薪標準案

訓令 總會一字第五九四號（二十九年二月五日發）令各分局所及各稽征處

案奉

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財會字第一七七九號訓令開：

- 一、案查該局及各分局所廿九年度應增薪俸標準業經本府第三五四次省務會議議決在案。茲將議決辦法分別列示如左：
 - 一、營業稅總局照本府各廳處例，除五十元生活費不折外，餘照九折支給。
 - 二、各營業稅分局照專署縣府例，除四十元生活費不折外，餘照八折支給。
 - 三、各營業稅稽征所應照直隸縣府所增實支數比例增加。「專署縣府員司俸折原係雙八折現改爲除四十元不折外，餘八折；稽征所各級員司，即分別比例推算，如係原實支三十二元者，（即額支五十元）增加後，可支四十八元。」
 - 四、各營業稅分局低級職員其月薪原在四十元以下，實支無折者，准照第三項辦法辦理。
- 以上提示各點，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尅日將該局二十九年總分局所概算，擬呈候核，無延爲要。此令！
- 等因，奉此；查上項規定薪俸標準，現經本局遵照趕編二十九年總分局所概算呈請
- 省府核示，一俟奉令核准，即可照數支給；其分所辦事處各級職員增薪辦法亦由本局另行規定，呈請
- 省府核示，務望各級員司，益加奮勉，努力從公。但在新預算未核准前，祇能遵照規定按上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數借支，以資救濟。除
- 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二十九年會計制度及帳表格式辦理辦法案

訓令 會三字第五三一號（二十九年二月發）令各分局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會字第三七號訓令開：

「查本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業經本府會計處擬訂就緒，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試辦。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處字第一六一號公函：以該項制度經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准自二十九年年度起試辦外，檢同原制度函請查照等由；到府。查該項會計制度，有單位機關及分會計機關兩部份，單位機關係在本省總預算歲出部份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分會計機關，則爲單位機關所屬之分機關。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所有本省如普通公務機關及其分機關之會計事務，應即依照此項核准之會計制度辦理，茲附訂實施辦法，連同原訂之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一併通行照辦，所有以前舊有會計規章中關於普通公務會計部份，及所定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甲乙種收支報告表，收支對照表，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財產目錄等格式，均自二十九年一月起，一律廢止。適用新制度所定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現金出納表，平衡表，財產增減表，財產目錄，應付款附屬表，又收支憑證等格式，按期編報。除分行各普通公務機關，並函達四川省審計處外，合行檢發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其實施辦法，暨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性質組織表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附發四川省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一份，實施辦法一份，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性質與組織表一份。奉此，查本局及各分局所處，係征課機關，關於二十九年年度征課部份之會計制度，省府另有規定，俟奉頒後，再行飭遵；上項頒行之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實施辦法，只適用於經費部份。又本局現已遵照上項頒發之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擬訂「營業稅征收機關經費類會計規程」呈請四川省政府鑒核，俟奉准後，另令飭遵。至各項帳表，須俟上項會計規程核定後，乃能印發備用，但在未印發之前，應由各該分局所處依照附發會計制度所定之各項帳簿格式，自行製若干頁，將已發生之會計事項，詳爲暫行登記，一俟核定之帳表印發時，然後抄作正式記錄，以免貽誤。除擬具「營業稅征收機關經費類會計規程」呈請四川省政府鑒核，並分令各分局所處外，合行檢發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其實施辦法，暨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性質與組織表，與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四川省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性質與組織表，公庫法，公庫法施行細則，各一份。

●公庫法施行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支票案

訓令

會一字第一零六號二十九一月十五日發令各分局所處

四川省政府二十八年會字第〇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呂字第九七五五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業奉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該法第十五條規定支票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始得支付，除飭知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該法施行後依法會簽，並函財政部轉知代理國庫銀行，凡不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支票，應依法拒絕付款外，函請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殘廢軍人禁止營業殘眷營業應照章納稅案

訓令

稅巳字第一二二二號通令（二月二十三日發）令各分局所

案查前據江安稽徵所代電呈報該縣第三殘廢軍人教養院士興集資組織商店，均以營利為目的，拒絕照章納稅，懇予核示一案前來，當經本局函達該院，請予轉飭各該殘廢士兵，既經組織商店營業，仍應一律遵章納稅去後，茲准軍政部第三殘廢軍人教養院一月二十五日總書字第二二號公函開：「案准貴局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稅字第〇二〇七號公函以：『據報本院殘廢軍人在江安市上設攤貿易，均有伴利行為，囑查照轉飭遵章完稅』等由，查關於殘廢軍人經營商業，本院早經呈奉中央軍政部軍醫署 醫渝（二八）傷字第二六二八〇號訓令嚴行取締在案，如有是項攤販發現，即希勒令停業；至殘眷經營之攤販，自應照章納稅。倘有不服查徵情事，並希隨時函知，本院即當派員協助處理。准函前由，除令飭照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下略）

此令！

●造紙禮戶如係四季專營不息應即照章課征案

訓令

稅丁字第一六零八號（二十九年三月七日發）令大足稽征所

案查前據該所二十八年十月查復中憲鎮周紹堯等請予免征農暇製紙營業稅一案到局，當經指令並轉呈去後。茲奉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財二字第二六五五號指令開：

「呈悉。既據查明該大足縣造紙各禮戶均係四季專營不息之業，並非農暇造紙之農村副產，其發生營業行為，如已達到課征標準

者，應予照章分別課征，（下略令。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即便知照
此令！

指 令

● 鄉鎮油榨稅不能轉賣買方代扣稅欸案

訓令 稅（丁）字第一二五八號（廿九年二月廿三日發）令彭水稽征所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植物油業代扣稅欸實際情形，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鄉鎮營業稅，早經本局通飭普遍舉辦，該縣鄉場，雖不盡屬繁盛，亦應由該所通盤籌備，擇其營業繁盛之鄉鎮，分別設立征收處；其較小鄉鎮，即可劃歸征收處，派員就近辦理，不能以其營業不盛即擅予放棄。至桐油一項，課征辦法，本局呈奉核准之植物油業征收規則及補充辦法，業經明白規定在案：油榨售油及各商收買轉賣，均應按其營業收入額直接計征；其運銷本省內其他縣份者，亦應照通知征稅聯繫辦法辦理，始符稅制。該所因未直接課征油榨，乃轉賣買方代扣稅欸之處，殊有未合。據稱各商「包稅買」一節，縱使屬實，亦為過去對物征稅之積弊，該所應向各商詳加解釋，俾其明瞭苛難早經裁廢，不應再有此項情事，一面遵照章令，迅速改正，辦理具報。並轉知該縣商會知照為要。

此令！

● 棉花商收買轉賣應按售貨收入額征稅案

指令 稅（丁）字第一一四八號（廿九年二月五日發）

呈一件：為據棉花商朱榮盛等呈明營業情形，懇照舊例課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省各業商戶營業稅，除專門製造並無賣貨行為者，應按資本額課征外，其餘均應以營業總收入額課征。省頒非常時期營業稅暫行征收辦法第二項，業經明白規定，該縣棉花商既有收買轉賣行為，自應按其收入額征稅，始符稅制。該商等所請照買價課征之處，核與稅章不符礙難照准，着即轉飭遵照。（下界）

此令！

● 混合紗支所織土布不合部頒免征標準仍應照征案

指令 稅字第一二三九號（廿九年二月廿三日發）令開縣稽征所

呈一件：爲呈覆奉到令飭遵照財部解釋五項辦法免征土布營業稅一案，呈請解釋由。

呈悉。據稱征免土布營業稅，如夾有人工土紗製造之土布，究應如何征免等情，查混合紗支織成土布者，業已溢出免稅範圍，與部頒五項標準不符，仍應照征，以符規章；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 征獲糖油茶稅款併入其他業類稅款內提扣超額經費案

指令 會一字第六八號（二十九年一月五日發）令富順稽征所

呈一件：爲呈請核示可否將糖油茶稅併入其他業類稅款內提扣超額經費由。

呈悉。所請將征獲糖油茶稅併入其他業類稅款內提扣超額經費一節，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 商棧業非居間介紹買賣性質不能組設行棧代征案

指令 稅（丙）字第一五零七號（二十九年三月二日發）令雲陽稽征所

呈一件：爲呈報商棧業行棧成立及代征日期，並檢同該行辦事細則，費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行棧即係牙行，以居間介紹買賣，抽取佣金，並不自由增減貨價者爲限。其所領執照，限定一照一行，一行一貨，不得分設彙帶，已於四川省牙行管理規則內明白規定。至代征稅款，尤須合法行棧，始能委託。該縣商棧業務，既非居間介紹買賣性質，何能組設行棧，代征稅款，所有該縣各業行商應完稅款，應即派員直接征收。至各貨棧圍集貨物，轉賣營利，仍應按照普通商戶辦理，由調查員查填通知，直轄課征。茲將原費附件，隨令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此令！

● 各字號收售桐油其本身及賣方應完稅款須予各別課征案

指令 稅（丁）字第一四五六號（三月一日發）令忠縣稽征所所長王藻華

二十九年一月簽呈一件：爲呈報忠縣桐油貿易公司收油情形，擬請轉飭該公司直接設棧收油，對於代扣稅款，並須照章辦理，不得藉故推諉，免礙稅政由。

簽呈悉。查桐油一項課征辦法，本局前呈經奉核准公佈施行之植物油業征收規則，業經詳爲釐訂。各種房製油出售，及舖商字號收囤轉售，如有營業行爲，均須分別課稅。至桐油貿易公司代扣稅款辦法，係指其直接收購部份而言，如各字號向油商囤戶收買時其賣方應完稅款，並應迅速依照規定，組織行棧，統制交易，委託代征；而字號本身，加價轉售，又應按各字號之總收入額課征。務使中間發生一次交易，即征一次稅款，以裕稅收，而杜偷漏。無論該公司如何收購，對於本稅實無若何影響，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具報備查。

此令！

● 鐵業既有售貨行爲無論是否就廠發賣應照總收入額征稅案

指令 稅(丁)字第一七五一號(三月九日發)令瀘縣銅鐵器業商業公會

呈一件：爲鐵業照章應按資本額課征，呈請轉飭改正由。

呈悉。查本省營業稅，自二十六年十月

省府頒布非常時期暫行辦法後，除金融業及專門製造並無賣貨行爲之營業，始按資本額課征外，其餘各業製售轉賣各商，均應一律按總收入額課征；所有原頒征收章程有與本辦法抵觸者，即已早失時效。該業各商製造鐵鍋出售，既有售貨行爲無論是否就廠發賣，自應分別照總收入額征稅。據稱各節，不免誤會，所請改照資本額征稅之處，未便准行。仰即知照。

此令！

● 藍靛營業無論住商行商均應按規定稽征案

指令 稅(丁)字第一六二二號(三月七日發)令威遠稽征所

一月卅日呈一件：爲奉令呈覆辦理藍靛營業稅情形，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靛戶製靛出售，既有住地可查，應飭各該鄉鎮征收處分別派員按廠查實營業收入，照章課征，其收買轉賣行商，無法直接稽征者，即應飭組行棧，代征代繳，用便管理。如有運往他縣銷售者，並須轉飭取保申報，領證運行。據稱該縣興隆鎮，年可產靛二千挑，而納稅及領證者，共僅二百餘担，足徵辦理不力，應予申斥。仰即遵照章令，尅日督飭各征收處積極推進，用裕稅收，毋再因循敷衍，致干未便，至靛商需帶民等銷地完稅收據，既據查明不符，暫准免予退稅，合併飭知。

此令！

●糖業營業稅不能按糖房牛隻數目及槁製產量預征案

指令 稅(丙)字第一九六五號(三月十五日發)令眉山稽征所

呈一件：爲奉稅丙字第八六二號訓令，遵將辦理糖稅情形，報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糖業營業稅，應以糖房或漏棚營業收入額爲課征標準，業於「糖業征收規則」內載明。至省府前頒糖稅征收規則，雖有按糖房牛隻及槁製天數計算產量之規定，然此係爲防止糖房暗中製售，偷漏稅額起見，不能據以課稅；且自改辦本稅及糖清免征以後，已不適用。該縣糖房，散處四鄉，雖屬不易監視，惟值此鄉鎮營業稅普遍舉辦之際，應即責成各征收處嚴密管理，飭其備置合法賬簿，以便查征，自不難防其偷漏。(中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銀行於法定業務外兼有其他營業應仍照章課稅案

指令 稅(丙)字第一五八二號(三月七日發)令大足稽征所

呈一件：爲大足農工銀行應否按非常時期辦法課稅，仰遵照營業稅法辦理？請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銀行業務，按照省府二十六年十月一日頒佈非常時期暫行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自應征稅；惟自廿七年三月本局公佈訂定解釋各業征免辦法以後，即應依據營業稅法第一條及財政部解釋法令五項征免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免予征收。該縣農工銀行，既已向中央繳納收益稅，依按上項解釋法令自應免征營業稅；惟該行如於銀行法定業務範圍以外兼有其他營業，仍應按營業部份照章課征，仰即遵照。

此令！

●依照優待條例規定出征抗屬應納營業稅不在豁免之列案

指令 稅(戊)字第一四六四號(三月一日發)令梓潼縣稽征所

呈一件：爲據安縣分所呈請免征該縣女子工業社營業稅由。

呈悉。據呈安縣分所轉據三民主義青年團女團員秦璧光等創設女子工業社，請予豁免營業稅等情，查該女子工業社雖係爲救濟安

縣出征將士家屬及失學兒童而設，但營業稅爲法定稅收之一，遵照
國民政府公佈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之規定，該社應納之
營業稅，自不在豁免之列；所請免稅之處，應毋庸議。仰仍轉令遵章完稅爲要。
此令！

批 示

●土布業除合部頒標準免稅外其兼營物品應照章課征案

批示

稅字第一二零四號（廿九年二月十六日發）具呈人：劉健族

呈一件：爲組織織機房，製造土布，兼理製造油布等項，呈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組織織機房，製造土布，兼理製造油布各項，等情；到局。查土布業免稅營業稅，依照財部頒佈五項標準，如係專營土
布商，其所售土布，合於免稅標準者，自應免予征收；至兼營他種物品，而以販賣手工土布爲主要營業者，其主要部份並應剔除。該
商製造土布，兼有他項營業，其土布是否合於免稅標準？依法應否免稅？應候派員查明，再定征免；惟兼營油布油紙雨衣等項，業已
溢出免稅範圍，均應照章課征，方符稅制，仰即知照。並于開始營業時將營業資本、地址、及開業日期，遵章申報，以憑核辦爲要。
此批！

●油房兼代他人榨油所得工資應併入營業收入額計征案

批示

稅（丙）字第一六零六號（三月七日發）具呈人：余棣桂等

呈一件：爲生產維艱，協懇減少營業稅額由。

呈悉。查油房榨油出售，應按每月售賣油餉油餅營業收入額課征，其有兼代他人榨油者，應將所得工資併入每月營業收入額，計
率征稅，已於本局頒佈「植物油業營業稅征收規則」及補充辦法內明白規定。該商等榨油出售，自應按照上項規定納稅。（下略）
此批！

人事動態

本局所屬分局稽征所及辦事處新委主管官一覽表

(二十九年三月份)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到差日期	備註
宜漢稽征所	所長	李春舫	一月十日	二月一日	前所長王紹湯另候任用
青神辦事處	主任	蔣德培	一月二十九日	二月四日	前主任程季懷撤職後新委周振威因病未到差
遂寧分局	局長	王慎封	一月十日	二月一日	前任局長龔受熙另有任用
三台稽徵所	所長	黃雲波	一月十三日	二月十六日	前任所長郭鍾源因病辭職
彭水稽徵所	所長	藍繼鯉	一月十三日	二月十六日	前任所長郭大智撤職
鄧都稽徵所	所長	張鞠氏	一月十日	二月一日	前任所長周啟櫟另有任用
大足稽徵所	所長	鄭楚僧	一月十三日	二月一日	前任所長汪源另候任用

二月份本局職員動態

日期	等級	姓名	服務部份	備致
二月四日	一等三級科員	劉雨吉	視察室	新委
二月六日	二等三級科員	陳春雷	”	”
二月四日	一等辦事員	張堯	事務股	”

二月六日	一等辦事員	曾靜嶼	出納股	新委
二月三日	二等辦事員	胡榮祥	事務股	新委
二月六日	”	鄭方	”	新委
二月七日	”	車寰宇	調查股	新委
二月四日	一級雇員	鄧述事	調查股	新委

人事動態

二月四日	三等二級科員	孫信	視察室	由三等二級科員升任	前
		趙振璽	”	”	前
		尹昌杰	調查股	同	前
	三等一級科員	劉宏君	調查股	由三等二級科員升任	前
		馮子祺	”	同	前
	三等二級科員	柳鳳笙	”	由三等二級科員升任	前
		左竹君	”	同	前
	三等三級科員	鄒汝棟	”	由一等辦事員升任	前
	二等辦事員	朱肇南	”	由一級雇員升任	前
		朱治國	調查股	由一級雇員升任	前
		賀慶瑾	”	同	前
	一級雇員	王材	”	由二級雇員升任	前
		黃道輝	”	同	前
		吳采之	”	同	前
		沈閔銘	”	同	前
二月六日	三等一級科員	丁桐楷	攷核股	由三等二級科員升任	前
二月四日	一等三級科員	陳子明	久不到局	停職	前

二月四日		二級雇員		黃景明		停職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到職日期	服務部份	備	攷	職
二等辦事員	張桂生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督繕室	新	委	
二等三級科員	朱詩鐘	三月二日	二月十二日	會計室	”	”	
一級雇員	方華軒	三月五日	三月六日	外收發室	”	”	
二等辦事員	劉蘊華	三月六日		人事登記	因病未能到職	”	
三等二級科員	陳靜然	三月十一日	二月一日	會計室	新	委	
三等三級科員	邵競成	三月十一日		同右	”	”	
”	陳際康	”		同右	”	”	
一等辦事員	熊詠	”		同右	”	”	
一等辦事員	彭述明	”	三月一日	會計室	”	”	
二等辦事員	蔣世昌	”	二月二十一日	會計室	”	”	
三等二級科員	張家驊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八日	總務股	”	”	
二等二級科員	曾國幹	三月十四日	五月十日	審查室	新	委	
三等一級科員	劉自然	三月二十日	廿九年四月十二日	總務股	”	”	

三月份本局職員動態

一等三級科員	蘇克明	三月卅日		稅務股	''	''
二等三級科員	詹俊	三月十九日	三月一日	第二視察員 萬局調回	''	''
二等二級科員	黃竟成	三月二十日			由三級雇員升	

三等一級科員	曾憲度	''		稅務股	由三等二級科員升
三等二級科員	林叔彭	''		''	由三等三級科員升
二等一級科員	王仲蔚	三月二十八日	廿九年四月廿九日	稅務股	由樂山分局調回

統 計

四川省營業稅局各年實收稅款逐月比較表

(第一表)

(單位：元)

年月	25		26		27		27		29	
1			91,615	50	815,139	68	1,137,999	68	1,959,581	38
2			107,752	24	556,948	56	911,700	78	1,658,081	81
3	57,844	44	106,099	83	754,046	68	933,839	30	2,075,008	91
1-3	57,844	44	305,467	57	2,126,134	92	2,983,539	76	5,692,672	10
4	58,131	15	125,737	66	669,161	89	1,218,709	13		
5	58,278	59	79,342	50	612,686	74	834,120	97		
6	55,281	41	118,823	88	545,679	56	950,311	93		
7	97,697	98	118,206	84	614,957	95	1,002,904	84		
8	62,685	46	148,270	81	585,601	92	1,127,492	32		
9	70,359	04	153,421	11	669,151	96	1,166,131	92		
10	136,034	79	181,391	35	787,578	71	1,236,383	35		
11	100,336	61	559,818	93	824,631	45	1,432,664	88		
12	157,147	36	1,069,714	85	953,233	86	1,538,035	84		
總計	853,797	19	3,940,195	55	8,388,218	96	13,580,814	84	5,602,672	10

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及所轄稽征所二十九年逐月實收稅款統計表

(第二表)

(單位：元)

局別	月份		2		3		1—3	
	1							
重慶總局	654,816	04	504,985	03	733,056	15	1,892,857	22
所轄稽征所	42,886	58	46,051	95	47,431	23	136,369	76
成都分局	214,816	50	302,060	43	288,933	46	805,810	39
所轄稽征所	67,237	23	48,565	85	51,226	86	167,029	94
萬縣分局	161,483	57	96,302	41	122,421	25	380,207	23
所轄稽征所	51,780	45	40,997	93	50,061	64	142,840	02
瀘縣分局	61,788	82	40,938	98	55,913	45	158,641	25
所轄稽征所	34,945	11	31,623	30	45,099	89	111,668	30
宜賓分局	80,306	03	47,499	80	81,654	10	209,459	93
所轄稽征所	12,722	38	10,698	41	9,604	56	33,025	35
內江分局	130,723	85	89,697	78	130,786	04	351,207	67
所轄稽征所	38,615	11	39,071	56	40,282	88	117,969	55
樂山分局	12,003	96	20,503	80	27,721	19	60,228	95
所轄稽征所	15,719	66	16,247	90	13,801	82	45,769	38
涪陵分局	23,084	80	25,944	24	30,241	99	79,271	03
所轄稽征所	29,191	00	25,561	18	45,738	94	100,491	12
資中分局	35,487	93	26,061	48	38,438	41	99,987	82
所轄稽征所	37,286	71	25,081	80	29,843	06	92,211	57
綿陽分局	14,418	46	12,108	77	12,095	58	38,622	81
所轄稽征所	49,503	27	26,335	08	41,226	88	117,071	23
遂寧分局	28,809	43	8,318	79	11,875	45	49,003	67
所轄稽征所	12,974	12	10,408	21	12,869	69	36,252	02
南充分局	33,188	31	25,325	40	30,900	17	89,413	88
所轄稽征所	22,596	03	17,101	00	21,463	57	61,160	60
合川分局	25,922	38	28,540	19	30,581	49	85,044	06
所轄稽征所	12,681	22	12,332	08	17,566	45	42,579	75
自貢分局	18,414	13	14,526	20	19,607	98	52,548	31
江津分局	36,172	30	65,192	26	34,564	73	135,929	20
總計	1,959,581	38	1,658,081	81	2,075,008	91	5,692,672	10

(第三表)

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及稽征所廿九年二月份實收稅款統計表

(單位：元)

局 所 名 稱	實收稅款	局 所 名 稱	實收稅款	局 所 名 稱	實收稅款	局 所 名 稱	實收稅款
重慶總局	504,963 30	雲陽	3,925 70	內江分局及稽征所	123,769 34	安縣	1,106 21
永川稽征所	5,648 97	開縣	8,206 43	樂山分局	20,503 80	北川	25 46
榮昌	13,833 72	宜漢	1,537 17	犍爲稽征所	7,701 72	劍閣	286 29
大足	2,274 29	忠縣	4,646 66	夾江	1,212 04	綿陽分局及稽征所	28,443 85
銀梁	5,142 57	梁山	6,157 00	眉山	4,198 42	遂寧分局	8,318 79
璧山	3,281 14	達縣	8,279 85	峨眉	530 21	三台稽征所	2,428 00
綦江	14,439 75	大竹	1,851 74	青神	173 21	射洪	3,164 39
南川	1,431 44	石柱	971 81	洪雅	2,108 18	中江	1,838 72
重慶總局及稽征所	551,031 98	巫山	131 00	彭山	322 12	安岳	1,016 34
成都分局	302,060 43	巫溪	236 06	樂山分局及稽征所	36,751 70	樂至	698 41
瀘縣稽征所	9,128 01	城口	218 20	涪陵分局	25,944 24	瀘南	625 02
鄰縣	1,939 92	萬縣分局及稽征所	137,300 34	鄧都稽征所	8,097 75	鹽亭	328 40
新津	6,157 29	瀘縣分局	40,933 93	長壽	6,999 29	蓬溪	309 38
新都	1,947 43	敘永稽征所	10,127 31	酉陽	3,340 08	遂寧分局及稽征所	18,727 00
彭縣	2,293 34	合江	13,569 49	彭水	781 18	南充分局	25,325 40
廣瀘	3,099 66	江安	4,260 70	墊江	2,118 36	閬中稽征所	1,060 32
德陽	2,783 68	納溪	2,443 43	秀山	2,953 39	南部	1,818 02
什邡	2,443 05	古宋	562 35	黔江	1,271 13	渠縣	9,319 23
金堂	7,964 76	古藺	660 05	涪陵分局及稽征所	51,505 42	岳池	1,762 13
崇慶	1,615 69	瀘縣分局及稽征所	72,562 28	資中分局	26,061 48	營山	923 17
邛崃	1,816 39	宜賓分局	47,499 80	簡陽稽征所	15,754 02	蒼溪	40 80
松潘	901 52	南溪稽征所	4,019 92	資陽	8,690 72	巴中	1,411 57
新繁	578 57	長寧	2,355 67	仁壽	37 20	蓬安	765 76
溫江	1,112 34	高縣	1,062 36	犍研	599 86	南充分局及稽征所	42,426 40
雙流	395 98	筠連	2,205 36	資中分局及稽征所	51,143 28	合川分局	28,540 19
大邑	203 67	珙縣	370 83	綿陽分局	12,108 77	廣安稽征所	8,770 48
茂縣	281 14	興文	84 30	綿竹稽征所	7,113 04	鄰水	2,632 14
蒲江	200 79	宜賓分局及稽征所	58,198 21	江油	7,255 95	武勝	879 46
崇寧	879 06	內江分局	89,697 78	廣元	5,986 78	合川分局及稽征所	140,872 27
理番	816 54	富順稽徵所	28,572 91	彭明	1,427 30	自貢分局	14,526 20
成都分局及稽征所	350,626 28	隆昌	5,511 05	梓潼	2,121 24	江津分局	65,192 26
萬縣分局	96,302 41	榮縣	2,340 52	羅江	772 79	總計	1,568,081 81
奉節稽征所	4,775 71	威遠	2,547 08	昭化	239 88		

(第四表)

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及稽征所二十九年三月份實收稅款統計表

(單位:元)

局所名稱	實收稅款	局所名稱	實收稅款	局所名稱	實收稅款	局所名稱	實收稅款
重慶總局	733,958 15	涪縣	10,802 15	榮縣	2,141 05	昭化	498 36
永川稽征所	5,086 08	宜漢	1,567 00	威遠	3,002 41	安縣	1,870 81
榮昌	10,631 53	忠縣	5,609 35	內江分局及稽征所	171,068 92	劍閣	830 12
大足	2,959 49	梁山	6,570 97	樂山分局	27,721 19	綿陽分局及稽征所	53,322 46
銅梁	5,136 33	達縣	12,579 90	犍為稽征所	6,603 52	遂寧分局	11,875 45
璧山	4,696 79	大竹	2,241 73	夾江	2,034 18	三台稽征所	3,379 15
恭江	16,848 18	石柱	1,203 79	眉山	1,959 19	射洪	3,861 00
南川	2,002 55	開江	758 89	峨眉	618 50	中江	1,817 36
重慶總局及稽征所	780,447 38	巫山	723 46	青神	513 76	安岳	548 28
成都分局	238,753 26	巫溪	637 61	洪雅	1,769 48	樂至	1,234 12
瀘縣稽征所	7,393 43	城口	741 45	彭山	303 19	潼南	1,189 05
郫縣	2,213 48	萬源	53 80	樂山分局及稽征所	415,23 01	鹽亭	310 75
彭縣	5,041 64	瀘縣分局及稽征所	172,482 89	涪陵分局	30,247 99	蓬溪	529 98
新都	2,883 14	瀘縣分局	55,913 45	鄧縣稽征所	13,296 14	遂寧分局及稽征所	24,745 14
彭縣	5,094 70	叙永稽征所	14,139 43	長壽	8,128 63	南充分局	30,900 17
廣漢	2,369 48	合江	19,524 89	西陽	5,706 88	閬中稽征所	1,452 32
德陽	2,922 58	江安	6,001 31	彭水	11,027 55	南部	2,531 53
什邡	2,613 74	納溪	3,066 48	犍江	3,069 72	渠縣	8,305 22
金堂	7,917 05	古宋	1,198 46	秀山	3,887 03	岳池	4,800 06
崇慶	1,921 90	古蔺	1,169 32	黔江	622 99	營山	1,122 98
邛崃	3,532 28	瀘縣分局及稽征所	101,013 32	涪陵分局及稽征所	75,980 93	蒼溪	360 89
松潘	1,249 89	宜賓分局	81,654 10	資中分局	38,438 41	巴中	2,103 17
新繁	720 15	南溪稽征所	2,270 03	簡陽稽征所	20,040 63	蓬安	787 90
溫江	1,702 90	長寧	3,139 79	資陽	9,148 27	南充分局及稽征所	52,363 74
雙流	467 25	高縣	1,132 00	井研	654 16	合川分局	30,581 49
大邑	515 66	屏山	646 03	資中分局及稽征所	68,281 47	廣安稽征所	14,295 11
茂縣	273 43	筠連	1,495 66	綿陽分局	12,095 53	鄰水	3,271 34
崇寧	1,102 04	珙縣	549 54	綿竹稽征所	8,187 21	合川分局及稽征所	48,147 94
理番	74 43	興文	371 51	江油	10,237 76	自貢分局	19,607 98
成都分局及稽征所	340,160 32	宜賓分局及稽征所	91,258 66	廣元	13,800 98	江津分局	34,564 73
萬縣分局	122,421 25	內江分局	130,786 04	彭明	2,921 60		
奉節稽征所	3,027 41	富順稽征所	26,884 47	梓潼	2,117 19		
雲陽	4,034 13	隆昌	8,254 95	羅江	762 22	總計	2,075,008 91

附註

(一) 蒼溪, 安岳, 南溪, 以上三所是上比數。
 (二) 開江是下比數。
 (三) 名山, 蒲江, 慶符, 丹陵, 黔江, 仁壽, 北川, 平武, 西充, 儀隴, 武勝, 馬邊等十二所處未報來局。

第五表

重慶市二十九年二月份各業商戶實納稅款統計表

(單位：元)

業務種類	實納稅款	業務種類	實納稅款	業務種類	實納稅款	業務種類	實納稅款
米	5.60	燃料	724.10	熟藥	2,289.56	書籍出版	125.54
麵粉	1,060.66	桐油	552.00	新藥	6,211.39	印刷	751.68
餐席	8,570.05	電汽	40.14	冥器	596.98	製造	834.17
糕點罐頭	8,190.29	電料	4,688.47	棺材	803.80	菸牌照	54.00
乾菜	8,678.68	鐵銅錫器	1,793.27	橡皮料	2,921.33	酒牌照	92.50
油	9,168.00	瓷陶料器	2,411.04	顏料	8,954.35	開金	6,210.29
糖	20,455.72	洋廣雜貨	27,111.46	租賃	4.76	滯納金	1,216.07
茶	1,503.40	竹棕藤器	462.38	娛樂	2,571.02		
紙	5.34	扇	2.00	玻璃	1,596.66		
麵館	1,044.60	傘蓆	18.62	箱皮毛骨	223.25		
甜食	457.29	鐘表眼鏡	1,389.30	油漆	450.25		
飯館	5,210.75	鑲牙	53.48	機器	1,481.98		
茶館	632.06	珠寶古玩	50.17	醫院	5.35		
冷酒	47.90	度量衡器	51.20	自來水	9.94		
油蠟	6,044.14	京雜貨	424.95	旅棧深堂	4,177.34		
汽水冰食	5.48	荒貨	13.50	照相	1,230.83		
豆腐	20.60	製革	2,360.52	保險	251.37		
食品	12,859.13	衣箱	144.87	信託	93.54		
正頭紗	81,030.80	木器	1,182.91	報關	122.59		
棉紗	18,580.98	皮貨	78.33	醫師	11.76		
服裝	70,474.64	文具	5,267.78	成衣	178.75		
鞋帽	8,161.23	紙張	8,160.47	洗染織	807.42		
襪	9,522.79	五金雜貨	27,526.37	理髮	722.62		
估衣	942.15	建築	7,355.60	彫刻	152.97		
綉貨	236.30	磚瓦石灰	1,017.31	冶金	313.20		
梳篦	261.13	木航	14,333.30	修理物器	177.03		
線	47.06	汽車	4,312.38	裱糊	92.07		
絲	112.90	包車	1,812.98	輸入奢侈品	3,332.08		
銀樓	3,490.39	轎	155.02	植油	554.62		
煤	396.81	運輪	9.80	改征牙行	274.81		
柴	11,190.00	山貨	4,003.92	錢莊	5,439.98		
葉煙絲	943.67	藥材	15,747.54	當貨	69.99		
	1.00		20,324.40		5,704.38	合計	504,985.03

第六表 重慶市二十九年三月份各業商戶實納稅款統計表 (單位:元)

業務種類	實納稅款	業務種類	實納稅款	業務種類	實納稅款	業務種類	實納稅款
米	28	燃料油	1,582	熟藥	4,575	書籍出版	709
麵粉	1,235	桐油	328	新藥	6,619	印刷	962
餐席	11,470	電氣	5,647	冥器	721	貨棧	3,581
糕點	13,461	電料	7,183	棺材	414	製造	89
罐頭	11,375	銅鐵錫器	6,416	橡皮	2,416	菸牌	132
菜	4,136	磁陶料器	1,913	顏料	10,502	酒牌	150
油	22,140	洋廣雜貨	50,167	租賃	14	罰金	3,841
糖	2,410	竹棕藤器	1,319	油漆	1,175	納滯金	1,014
茶	10	扇	2	破皮毛骨	547		
紙	2	傘	82	玻璃	2,724		
葉煙	1,746	蓆	1,450	樂器	3,631		
絲煙	592	鐘表眼鏡	73	機器	1,716		
麵館	1,123	鑲牙	39	醫院	8		
甜茶館	2,755	珠寶古玩	53	自來水	1,224		
飯館	28	度量衡器	337	旅棧澡堂	6,542		
冶酒館	8,208	京雜貨	88	照相	4,633		
油	58	荒製革箱	7,345	保險	1,423		
汽水冰食	49	衣木器	1,870	信託	8,882		
豆腐	24,422	皮貨	788	報關	171		
食品	117,192	文具	5,793	醫師	10		
疋頭紗	21,108	紙張	14,636	成衣	368		
棉	61,348	五金雜貨	33,737	洗染	871		
服裝	5,667	建築	12,421	理髮	1,169		
鞋	5,697	磚瓦石灰	2,511	彫刻	236		
襪	1,125	木航	17,210	冶金	475		
估衣	480	汽	36,160	輸入奢侈品	4,961		
綉	231	車	5,373	修理物品	720		
梳篦	51	包	379	襪	121		
篋	267	輪	4	包裝	428		
絲	43	運	5,344	棉物	695		
銀	470	山	16,095	油	551		
煤	16,018	藥	46,878	改徵牙莊	451		
柴	2,066			營業	11,633		
				典	260		
				營	60		
				合			
				計	733,056		15

重慶市廿九年二月份違章案件統計表

商號	業類	案	由	補稅	金額	處罰	金額	備註
上海醬油廠		違章漏稅		一一二	七〇	一一二	七〇	
榮誠	雜貨	同右		一九五	一二			補稅免罰
蔣鏞安	乾菜	同右		六五	〇〇			同右
謙益祥	正頭	隱匿漏稅		五一六	三一	五一六	三一	
小蘇州	食品	匿賬漏稅		一一一	九六	一〇〇	〇〇	
興記	正頭	漏稅		七六	七二	七六	七二	
余財記	銅鐵作房	同右		三八八	五八	三八八	五八	
合記	服裝	偽賬漏稅		五八	一八	五八	一八	
姓泰	同右	漏稅		二四五	二七	二四五	二七	
小呂宋	呢帽	同右		一九一	四六	一九一	四六	
熊萱山	棉花行商	匿賬漏稅		一、〇一三	五〇	一、〇一三	五〇	
吳傑山	同右	同右		六三	八一	六三	八一	
大兆麟	五金	同右		一、二二七	八二	三、六八三	四六	
永泰	同右	違章漏稅		四、二三〇	九一	一、二六九	二七	免罰繳獎
公平廠	同右	同右		一九八	五〇	一九八	五〇	

註

統計

重慶市廿九年三月份違章案件統計表

商號	業類	案由	補稅金額	處罰金額	備註
晴雨布店	正頭	代扣稅款漏稅	四四	八九	七四
旨酒家	酒樓	偽賬漏稅	一一四	三四	二〇
大成	電料	未申報漏稅	一四〇	一四〇	〇〇
和濟	同右	握存代扣稅款	一九二	一九二	〇〇
協昌	機器	違章漏稅	二八一	八四	三七
鴻昌	山貨	握存代扣稅款	一三四	一五〇	五四
宏昌	鑄造	偽賬漏稅	一、七八七	一、七八七	一五
興華樓	菜館	短報收入漏稅	二八	二八	七二
合計			九、七三〇	八、九〇五	〇一
鴻康	服裝	同右	一六九	一六九	九一
甘吉	正頭	隱匿漏稅	二八三	二八三	五九
鴻順	漏稅		三〇六	三〇六	八〇
海豐	正頭	頂條漏稅	二〇	二〇	〇〇
誠記	正頭	頂條漏稅	二〇六	二〇六	九五
勝利	同右		二〇		
公平	同右				
公磅	同右				
補稅免罰					

註

潤華齋	川漢飯店	渝德	新石	利順	德美	永茂	玉和	裕昶	開利	寶三	福公	仁裕	裕記	明星	達昌	小小
紙店	飯店	布廠	上海五全製	棉花	紗業	山貨	山貨	五金	肥皂	酒館	棉料	紗業	正頭	雜貨	山貨	皂業
私營漏稅	漏稅	同右	同右	同右	漏稅	及漏稅	漏稅	僑賬漏稅	漏稅	僑賬漏稅	同右	同右	同右	漏稅	侵蝕稅款	漏稅
	四八	三一三	二二二	四八三	三八七	一一六	一九三	二，三九三	六三七	四九	四八八	一，五二八	二，四二四	五〇一	六九八	九六一
	四〇	一五	八三	一三	〇〇	四九	一二	三八	三一	二一	四七	〇二	〇〇	一七	八六	二〇
	四〇			四八三	三八七	一一六	一九三	二，三九三	六三七	四九	四八八	四五八	七二七	五〇一	二〇九	三八四
	〇〇			一三	〇〇	四九	一二	三八	三一	二一	四七	四一	二〇	一七	六六	四四
	同右	同右	補稅免罰									處罰繳獎	處罰繳獎三暉		處罰繳獎	處罰繳獎

統計

計

第三卷 第一・三三號合算

李子君	花紗	漏稅	四八〇	〇〇	—	補稅免罰
慶華章	鞋帽	同右	一五	七六	—	同右
德成詳	山貨	侵蝕稅款	—	—	—	據繳稅票查驗屬實准予銷案
文淵閣	紙店	拒受通知	一八九	一五	—	補稅免罰
合計			一四、八六二	一七	九、四七五	七一

四川省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查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制度之現金出納程序及會計科目，係以公庫法令為依據，公庫法施行後各機關收支款項，除具有公庫法第四第五兩條情形，其收入得由該機關自行收納。繳送公庫，經費得向公庫具領自行支出外，其餘各機關現金票據証卷之出納移轉保管，概須由公庫處理，所有以往各機關總領所屬機關經費，或代領其他機關經費分別轉發及收受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歲入類與經費類之解款項等程序皆不存在，惟本省公庫法實施期限，已呈准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在此三個月尚未施行公庫法之過渡期間，而適用本制度，須有過渡辦法方足以利實施。又以往年度帳項，結轉來年度帳簿者，與開始實施公庫法時之整理紀錄若須有所規定始足以資銜接，茲分別訂定實施辦法於次：

(一) 二十八年與二十九年新舊帳之整理及結轉：

1. 本制度依照現行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設計，各會計報告，均應於月終就各種帳簿總結編製於十五天內繕製，齊全送出，與本省以往會計規章及中央前訂統一會計制度，須待整理應付未付及分會計報告到達齊全後始行編送會計報告不同，自二十九年度起，各機關不得依據任何理由，稽延其會計報告之編送，其以前會計報告之未編編送者，仍應依照舊例整理，從速編報。
2. 各機關二十八年總分類帳簿各科目所結借方或貸方餘額，應依照下表分析綜合，轉入二十九年總分類帳簿，其有未採用複式簿記不設總分類帳簿而有現金結存及其他借貸事項未經了結者，亦應依據憑証及登記帳項，查明其數額，歸納其應屬科目，分別結轉。

歲	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舊帳應結轉者		轉入二十九年總分類帳簿		附註
	會計科目	借方或貸方	會計科目	借方或貸方	
歲入類款項之結存數(凡普通公務之收入及經費別除款保證金代收款等項均屬歲入類款項如其結存現金與其他帳類不分者應先分折再行結轉)	自行收納款	借方	自行收納款	借方	
	分會計機關報告所收入稅款之結存解繳數	借方	借方	借方	

費

年度終了該機關依照預算如有欠發者除無須補領者應予沖銷外其有應付未付之款項以其未領經費為資力者應查明其數額結轉

凡欠付商店帳款及俸薪工餉或依契約定單而須保留待付之款

凡法定預算內經費款尚未領到借入其他帳類或其他機關款項暫充經費之用至年度終了尚未歸還者

有分會計之單位機關於年度終了結總後尚須整理未到達之會計報告其歲出分配預算數尚未支出之餘額應予結轉

經費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與所領經費款及應領經費款比較所得之差額

應劃撥經費

歲出應付款

借墊經費

歲出分配數
—
上年年度

經費剩餘

借方

貸方

貸方

貸方

貸方

公庫法施行後經費概由公庫按期撥無須設置此科目以前借墊尚未歸還及未施行公庫法期間之借墊款均應於三個月內整理清結

附註

本制度所設「省庫應收款」一科目在公庫法未施行時不適用「歲入預算類」一與歲計盈絀「兩科目在二十九年年度終了時再用所定「自行收納款」一應劃撥經費「等科目名稱在公庫法未施行時適用其意義稍有未協惟公庫法施行在即其名稱以少所變更宜故不另訂科目名稱分會計機關二十九年度以前會計報告於二十九年開始後到達單位機關者除加入舊帳整理紀錄外并以其會計之報告事項分別科目轉入二十九年度新帳

3. 二十八年年度終了時應付未付之款依照本制度及實施辦法應結轉二十九年度新帳但以後支出之數除記入新帳編入現金出納表註明補支以前年度應付款其外支出之數仍編入上年度所屬月份之支出計算書報銷務便稽核二十九年度終了時始依本制度以應付未付款歸入三十年度經費累計報銷

4. 各機關二十八年年度終了時之結存現金如因以後交代案或其他原因其屬於歲入類與經費類之負擔科目及數額一時不能查明者除類別不明者外應逕先行結存現金轉入二十九年度歲入類總分類帳簿「自行收納款」之借方其類別已經劃分僅負擔科目未明者則分別種類結轉外并暫設「負擔科目待整理數」一科目為其待方之分錄以資平衡此項「負擔科目待整理數」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整理清楚就其屬科目分別沖轉

5. 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在公庫法未施行以前對於主管各機關總領經費分別轉發并收受其歲入類與經費類之解繳款綜合其

會計報告須爲統制之紀錄者其登記組織應與本身之單位會計別立系統參照本制度單位會計與分會計之關係自行斟酌辦理

6. 各機關因奉令較遲未及於年度開始時照本辦法結轉者應於奉令後參照上列結轉辦法加以整理

7. 二十九年年度開始各機關時帳簿已照舊式應用者在公庫法未實施前毋庸更換新帳簿其過帳程序得參照本制度最爲變通但以能產生本制度所規定之各項報表爲要義新制度所定歲出明細分類帳簿均應設置以便隨時攷查分配預算執行之狀況其他備查簿如往來帳項之人名分戶帳庶務人員零用金備查簿等均視各該機關會計事務之繁簡自行計劃

(二) 公庫法未施行以前適用本制度之過渡辦法

1. 各單位機關之所屬分會計機關收納稅入款并向本機關解繳其所收歲入款者在單位機關帳內暫依下表分錄

會計事項	分 錄	
	借 方	貸 方
分會計機關現金出納表報告實收歲入款若干	自行收納款——分會計機關	應繳自行收納款
收到分會計機關解繳本機關歲入款若干	自行收納款	自行收納款——分會計機關
分會計機關現金出納表報告解繳本機關稅入款若干	如解款收到在先已分錄登記者此項報告解繳數僅復証其年先之紀錄 不再登記如解款尚未到逕則須登記於備查簿以待到逕後再行分錄	

2. 單位機關領入經費應以其總數先行存入省銀行記入經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第(8)欄其以支票付給政府債權人者應分別其屬於當月份記入(7)(8)兩欄凡以支票領取存於本機關之現金及交付庶務人員之零用金均記入第(9)欄其自行支出之款及庶務人員以零星支出憑証換領現金之支出均分別記入(10)(11)(12)各欄如該機關所在地無省銀行而須全部領存本機關支用者則僅記入第(9)欄公庫法未施行前爲如下之分錄

- (借)領入經費存款 (貸)應劃撥經費
- 有分會計機關之單位機關預付分會計機關經費在公庫法未施行前得就經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增加預付分機關經費一欄以資登記待各分機關支出報告到逕後沖正
 - 在公庫法未施行前現金出納表經費類之出納可不分爲省庫經費存款與自行具領經費款兩部份
 - 公庫法施行後帳項之整理
 - 歲入類款項之屬於普通基金者繳入省庫收入總存款屬於特種基金者如保證金或其他指定用途之收入則繳入省庫各該基金存款爲如下之分錄

(借)應繳自行收納款或保管款 (貸)自行收納款

保管款發還時依公庫法主管機關規定辦法處理但在公庫沖發還原繳款人以前對於原繳款人應有備查之登記

2. 暫收款及上年度結轉現金其負擔科目不明至公庫法施行前尚未清結者均應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入公庫收入總存款以後如查明有退還者應以收入之退還辦法處理繳入省庫時爲如下之分錄

(借)負擔科目待整理數 (借)暫收款 (貸)應繳自行收納款

(借)應繳自行收納款 (貸)自行收納款

3. 墊付款至公庫法施行前尚未清結者應開列明細清單檢同憑証并聲敘不能清結之理由送由主管機關核辦候核定後再行分錄結轉

4. 預付分機關經費科目至公庫法施行前尚未沖轉者轉入經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分機關部份)第(13)欄作爲各分機關領入經費存留款

(借)領入經費存留款 (貸)預付該機關經費

5. 銀行經費存款及領入經費存款於公庫法施行後所在地設有省庫者應將屬於本機關之經費存款轉入本機關省庫存款戶有分會計機關者應將屬於分機關之經費款轉入分機關所在地省庫經費存款戶分機關所在地未設有省庫者則轉發分機關具領自行支出其分錄

程序如次

(借)省庫經費存款 (貸)銀行經費存款或自領經費存留款

屬於分機關經費存款於匯入分機關所在地省庫後記入經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分機關部份第(14)欄

6. 二十八年年度及以前年度經費剩餘種數繳送省庫歸入收入總存款其有以經費剩餘支付押金尙未收回者應開列清單連同證件繳送主管公庫機關抵繳經費剩餘由主管公庫機關劃入特種基金帳其有支付暫付款尙未收回者應在二十九年年度所領經費內劃入二十八年

度終了時暫付未收回數爲歸入庫普通基金之資省力

(借)經費剩餘(現繳數及押金抵繳數) (貸)押金

(貸)領入經費存留款(現金歸入基金存款數)

各機關應解省金庫公款以外之兌款收支程序

一、各機關關於應解省金庫之公款以外之兌款，不論其性質若何，一律兌交本府收轉，其有應解庫款誤兌本府者，除予收轉外，並由本府隨時指正。

二、交兌時須在匯票上註明下列各項：

1, 收款機關(四川省政府)

2, 匯款機關

3, 款別 (匯款用途)

4, 金額

三、關於匯款收到時之處理事項

會計室之代章匯款登記冊一本，將匯款機關由銀行或郵局兌來本府之款，如係銀行，則根據該行之通知及收據；如係郵局則根據郵局之匯票，分別登入登記冊，註明兌票號數，種類，金額，匯款人，匯款地，收款人，備考各項要目，連同匯票及填製傳單一併送核，然後蓋以印鑑，備完手續持往兌現，或轉賬。(其有無法查明數目或不能取現者例外)

四、通知收款機關事項

會計室另立通知單，用複寫紙製正副兩張，將匯款機關所兌來之款項分別填明各項要目，以正張送達收款機關，以備承領，副張留室備查。

五、收款機關收到本處通知單後應備手續

收款機關收到本處通知單後，則填代章承領單一紙，加蓋某機關印信及該機關最高長官暨主辦會計人員私章，連同本處原所發之通知單一併持向本處承領。

六、撥付匯款時手續

匯款經收款機關取款時，會計室則根據各據填製傳票，連同登記冊送請核閱，蓋章照數撥付。

七、記帳事項

傳票及登記冊送核蓋章發下後，分別根據記入本處代收款帳。

八、時效

本程序在公庫法未實行以前通用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公庫法——全文，已登上期本刊。——編者註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保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或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於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行之分支行，或由該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叙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時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爲限，但在辦公費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應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一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務；

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人員職銜、署名、蓋印；

八、其餘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存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

第二十三條

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主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致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

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

第二十四條

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

第二十六條

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項經費之撥付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

第二十九條

規定，填直規字支付書。

第三十條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第三十一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三卷 第二一三期合刊

第三十二條

二五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預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應依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卷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俱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數額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三十二條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前項透支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債款機關或債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五條

支借之債款，依契約規定，以指定款或押品證卷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六條

凡收入應歸入辦法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前項指定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卷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前項指定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卷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四十條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格式一)

請款書

憑單聯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門	部	款					
	項	目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月

日

請款書

存根聯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門	部	款					
	項	目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月

日

號

此聯留存備檢

此聯由請領機關送庫管機關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 領款機關欄，應填支用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四)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各填日期之起止。

- (五) 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七) 備攷欄，填註請款條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設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 請款應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格式二)

支付書

命令聯

(撥)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途	金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名	年	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門	部	款	項	目
									(付款)	(領款)	號	號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圖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直)字第

號

支付書

通知聯

(撥)字第

號

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庫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撥款) (付款) 公庫	(請領) (領款) 機關	戶名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庫管機關請領款

(撥) 字第

號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撥款) (付款) 公庫	(請領) (領款) 機關	戶名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備查

支付書填法

-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款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二、撥款或付款公庫，應填撥款或付款公庫之名稱。

- 三、請領或領款機關，應填請領或領款機關之名稱。
- 四、戶名稱，填應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付

撥款通知單填法

1,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

2, 撥款年月日欄，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3, 2, 支付書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攷等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

4,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5, 代理金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填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

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四式格)

帳戶第 號 字第	帳戶第號 字第號						公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戶名	年月份	用途	受款人	金額		備考					
					幣名							
	出票日											
	受款人											
目數												
用途												
餘存												
傳票總字第.....號							上款憑票在上列存款戶內照付此致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科目.....			局長		副局長		副經理		主任			
局長			副局長		副經理		主任		董事長 記帳			
支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本刊第二卷總目

(十二月二十一年八十二)

(第一·二·三期)

非常時期稅務建設的幾個基本問題

重慶斗息捐之過去情形

營業稅問題講話(三)

二十七年萬縣市營業稅征收概況

我辦理鄉鎮營業稅的經驗

戰時川糖產銷問題的檢討

內江糖業現狀

資中蔗糖之產製

威遠縣糖業概況

資簡富金四縣糖之運銷路線

空襲後本省營業稅之整理概要

敵我貨幣戰之陣容及其對策

民主主義與合作運動(上)

閬中的經濟財政與教育

合江經濟的幾種調查

日本營業收益稅法及施行規則

(第七·八·九期)

精神總動員與改進精神的起點

我國戰時紙的自給問題

民主主義與合作運動(下)

大竹一瞥

遼寧三種出產述要

湖南省營業稅章程三種

張鏡明

龐公照

田樹滋

吳勵生

施基夫

洪長銘

楊芳澤

艾汝潔

本局威遠稽征所

本局調查股

張鏡明

田樹滋

李文正

李光耀

楊啓人

周叔喬等

陳鉄鈺譯

涂重光

朱 異

李文正

孟觀泰等

夏拯深

轉載

(第十·十一·十二期)

助同仁

菸酒營業牌照稅概述

中江捲菸業近況

續談資中糖業

其餘「法令」「章程」「例案」「統計」「附錄」

等不及備載全卷合購特價法幣壹元正郵費免收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第三卷第一·三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室

發行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

印刷者 巴 渝 印 刷 所

地址 中一路九十號

電話 一三三五號

代售處 本局 傳 達 室

本報價目表

零售每冊二角五分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半年六冊一元三角

郵資免收

零售	每冊		二角五分
	全年	十二冊	二元五角
	半年	六冊	一元三角

張鏡明

銘 聲

鍾定英

艾汝潔

